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109年10月15日修訂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協助對象：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程度中度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條件：

1. 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班級學生障礙狀況嚴重亟需協助、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致學校現有教師人力(含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支持人力)不足者。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個別或少數學生、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合作輔導後，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學習生活或班級教學活動者。

(二) 申請時間：

1. 每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每年5月15日至5月30日申請新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本府得依學期實際情況調整申請期限。
2. 第1學期已獲核定且學生需求無異動者，第2學期仍需於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登錄申請，備妥申請名冊、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與申請表，由本府審查後核定。倘學校於學期中有新增個案得提出申請，惟本府得依實際狀況併入前項申請期程辦理。

(三) 申請程序：

1. 經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申請需求，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於期限內至通報網登錄申請，填妥申請表並列印後由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
3. 備妥檢核表(附件1)、申請名冊(附件2)、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附件2-1、2-2)、申請表、IEP、工作規劃表等相關應檢附資料，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五、審核作業：

(一) 審核原則：

1. 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招收學生數達足額減2人者得優先核給，未達者另考量班級生師比率(含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支持人力)、學生障礙程度及實際特殊教育需求狀況核給。
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程度重度以上，影響其學習或生活無法自理情形嚴重者優先核給，情緒障礙影響自己、他人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進行情形嚴重者次之。

(二) 審核程序：

1. 由本府教育處複評，必要時得評實地評估。
2. 由本府召開鑑輔會會議審查後核定。
3. 本府核定時得依經費運作狀況遴派專任助理人員或補助學校進用按時計酬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六、補助經費標準：

- (一) 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實際上課日數核發，按時計酬薪資依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時薪計算，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用。
- (二) 補助健保、勞保、勞退保費投保單位機關負擔額，如未依規定辦理加、退保等事項致補助經費不足者，由各校自行處理。

七、學校支付標準：

- (一) 按時計酬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本縣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及本府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前揭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請務必於進用時向受聘人員說明清楚。
- (二) 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

八、學校運用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二)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用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輔導之需(職責如**附件 3**)，嚴禁指派辦理學校行政工作，且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 (三)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公開甄選，並於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檢具應附資料(**附件 4、5**)報府備查。
- (四) 學校應訂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有前揭人員明確差勤記錄，確實督導其每日於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並規劃其參與研習，學期考核結果需送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並報府備查(由本府另訂相關考核要點規定)，並請一併檢附**服務成效說明表(附件 6)**送府，學校執行本計畫業務之績效應接受本府督導考核。

九、其他：

- (一) 申請個案如係因生活適應困難需協助者，學校應提供適性之課程、教學、輔導工作，確立校園預防輔導機制；如係因安置未符其適切性致影響學習者，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得服務自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如自願到校協助自身子女，應停止續聘本項人員，該生家長亦不得支領本計畫補助經費。
- (三) 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提出申復，應由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再行填寫**申復書(附件 7)**，並檢具應附資料函報本府申請，本府教育處派員複評後，召開申復會議審查，並邀請學校教師代表列席會議。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